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87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于2023年12月10日发出。

2、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在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名，董事楼敏先生、吕斌先生经通知后因故未参加会议。

4、本次会议由公司代董事长、总裁连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胡泽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2025年2月16日。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2023年12月19日召开了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了三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胡泽宇、庄玉峰、连刚、黄邦德、谢科范，召集人：胡

泽宇；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提名委员会成员：胡泽宇、连刚、曾晓霞、谢科范、顾文静，召集人：谢科范；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3)审计委员会成员：胡泽宇、庄玉峰、曾晓霞、谢科范、顾文静，召集人：曾晓霞；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庄玉峰、黄邦德、曾晓霞、谢科范、顾文静，召集人：顾文静。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连刚先生的提名，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聘任曹敏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 2025 年 2 月 16 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经审阅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方式符合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务实，具有一定的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能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曹敏女士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4、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本次全面修订后，原《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案）》同时废止。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次全面修订后，原《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内容。

6、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曹敏：女，1986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曾在湖南省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曾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总部业务董事、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曹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曹敏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其本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